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5〕191号

关于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教学工作计划，教务处拟开展到期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第六批课程思政示范课

（二）已延期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应用型示范课程可在本次结题工作中提前申请结题。

二、验收内容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根据各项目提供的备查资料，对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三、上交材料

（一）课程思政示范课

1.结题验收申请书 1 份。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果及应用、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要求对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逐一对照，对项目申报书中未能完成成果要做出说明。

2.答辩记录表 1 份。

3.结题支撑材料 1 套。内含（但不限于）：教学大纲（必须提供）、课改宣传新闻（必须提供）、公开课教学资料、课件及教案、正式发表的论文（提供封面、目录、版权页、正文、封底）、出版的教材（提供封面、目录、版权页），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特色、教学改革、办学条件、服务地方能力，团队建设，课程与信息化建设，校企合作平台及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改革，学生受益情况等方面成果以及其他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材料。

4.原项目申请书 1 份。

每个项目按以上顺序将材料规范命名、汇总（含电子版），支撑材料的电子版要按照清单目录分文件夹有序罗列。

（二）应用型示范课

1.结题验收申请书 1 份。主要包括课程改革思路、课程改革成效、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及今后的建设思路、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要求对申报通知要求、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逐一对照，对项目申报书中未能完成成果要做出说明。

2.答辩记录表 1 份。

3.结题支撑材料 1 套

(1) **校企联合共建课**项目结题时需要提供教学大纲、教案、授课 PPT；不少于 2 次课的课堂教学评价（包含 1 节企业人员授课）；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校企共建的课程资源库；课程考核质量分析报告；开展示范公开课活动、教学经验交流与分享活动相关材料等；项目总结报告、教改论文。

(2) **专创融合示范课**项目结题时需要提供教学大纲、教案、授课 PPT；1 次课的教学设计案例或课堂教学方法案例；不少于 2 次课的课堂教学评价；课程考核质量分析报告；行业人员参与课堂教学的证明；组织指导 3 个以上学生团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并至少获得 1 个省级及以上的项目，或 1 个省级及以上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奖项，或者 2 个校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奖项的证明；开展示范公开课活动、教学经验交流与分享活动相关材料；项目总结报告、教改论文；其他体现“专创融合”成果的证明材料等。

(3) **实践教学示范课**项目结题时需提供教学大纲、教案、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1 份）；不少于两次课的课堂教学评价（授课地点为实验室或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课程考核质量分析报告；与行业或用人单位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效果的证明；实践教学创新案例；开展示范公开课活动、教学经验交流与分享活动相关材料；项目总结报告、教改论文；其他体现实践教学效果的证明材料等。

4.原项目申请书 1 份。

每个项目按以上顺序将材料规范命名、汇总（含电子版），支撑材料的电子版要按照清单目录分文件夹有序罗列。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相关项目院级结题答辩工作，填写答辩记录表。

（二）需更改项目相关内容的，须在结题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请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将本单位结题汇总表及相关项目结题资料汇总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黄越老师（结题验收申请书、项目调整申请表、部门结题汇总表、答辩记录表提交纸质、电子版，项目支撑材料提交电子版即可）。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1.结题验收申请书

2.南宁学院课程建设类项目调整申请表

3.部门结题汇总表

4.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

5.2024-2025-2学期课程项目到期结题名单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11 日